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6-4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结论意见 .....	17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6-4号

致：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可转债指引》《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

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可转债指引》《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博实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9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0057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喜军
注册资本	102,2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及化学危险品）；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可转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年报”）等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10ZA5462号，以下简称“《2019年审计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210A011231号，以下简称“《2020年审计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

告》（致同审字（2022）第210A008935号，以下简称“《2021年审计报告》，与《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以下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0.62万元、40,537.07万元及49,032.7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093.47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发行人2012年度至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报告期<sup>1</sup>的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的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致同出具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10A006178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2021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sup>1</sup> 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5) 根据《2021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及 49,03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15.19 万元、37,583.22 万元及 45,932.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近三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及 49,032.7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临澧县市监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和环境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临澧县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哈尔滨市道里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澧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2012年度至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8%、15.60%、16.8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及 49,032.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事项：可转债期限、面值、利率确定方式、评级事项、还本付息安排、债券持有人权利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说明、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确定依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等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预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未向上修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同时约定了：（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至“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五）”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符合《可转债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实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可转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徐 新

韩月

韩 月

2022年 10 月 31 日